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10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 资金的通知

市水务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91 号）和市水务局韶水函〔2024〕803 号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资金（利润包干部分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应统筹用于解决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遗留问题，不得用于基本支出、偿还债务和其他法律法规、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明确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支出。各地财政、移民管理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地移民管理部门一律不得从中提取任何费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该资金。如

有违反, 一经查实, 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 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请市水务局落实主管部门责任,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 按照明细的绩效目标(由市水务局另文下达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 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 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 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下列支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: 1.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资金安排情况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  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**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: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,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, 曲江区水务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---